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张玉利、梁津明、刘志远、段咏

2019年10月30日